**试剂管理告知单**

根据国家、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徐州工程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证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现就做好我院试剂管理工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所有试剂使用后，需存放在相应试剂柜中，不得在实验台等试剂柜以外区域存放试剂。存放试剂容器需贴标签，注明试剂详细信息，试剂不得敞口、不得无标签放置。试剂使用后废液及空瓶需进行收集，不得直接丢弃。

二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制类试剂管理

管制类化学品需存放在专用试剂柜中，不得存放于普通试剂柜中。强酸强碱试剂柜（PP柜）用于存放液体易制毒与易制爆化学品，并按酸、碱、其他分类存放；易燃易爆品试剂柜用于分类存放固体易制爆化学品，也应做到分类存放。专用试剂柜需做到双人双锁管理，领取、使用过程中，应设立台账，实行双人登记签字制度。台账应专人保管，以备相关部门检查。

三、普通试剂管理

普通化学品需存放在试剂柜中，按固体在上、液体在下的原则分类存放，不得在试剂柜中堆放大量试剂。普通化学品应建立试剂清单并及时更新。

      四、管理责任。各试剂申购和使用人为试剂管理直接责任人。徐州市公安局、缉毒大队、学校实设处、学院将对试剂使用情况定期检查，责任人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将影响其后期化学品申购和实验室使用。如因未按相关规定管理试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，责任人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告知！

**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制**